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首次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6.86 元/股。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由于七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5.86 元/股。

二、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共计 133 人，共计授予 2,313 万股。

注：公司原拟首次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0 名变更为 133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2,424 万股调整为 2,313 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本激励计划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李飞德	1	21	0.73%	0.003%
胡自强	1	30	1.05%	0.005%
其他管理人员	131	2,262	78.87%	0.350%
小计	133	2,313	80.65%	0.358%
预留部分	-	555	19.35%	0.086%

合计	133	2,868	100.00%	0.444%
----	-----	-------	---------	--------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5.86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4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白建忠等 1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白建忠等 133 名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66,841,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13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3,711,8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五、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 流通股	188,265,210	2.91	23,130,000	211,395,210	3.26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6,278,214,808	97.09	0	6,278,214,808	96.74
总股本	6,466,480,018	100.00	23,130,000	6,489,610,01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